吕民函〔2025〕32号

吕梁市民政局

关于认真贯彻落实

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

<遗体火化证>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交口县、石楼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《遗体火化证》，省民政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<遗体火化证>管理的通知》（晋民函〔2025〕59号）,现将原文转发给大家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《遗体火化证》省厅集中印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按需申领。

二、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火化证明管理的通知》（吕民发〔2024〕35号）文件于2025年8月1日起废止，2025年8月1日之前仍然按此文件要求执行。

吕梁市民政局

2025年6月20日